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9月23日

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160727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开放
基金经理	王贵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8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嘉实创业两年定开。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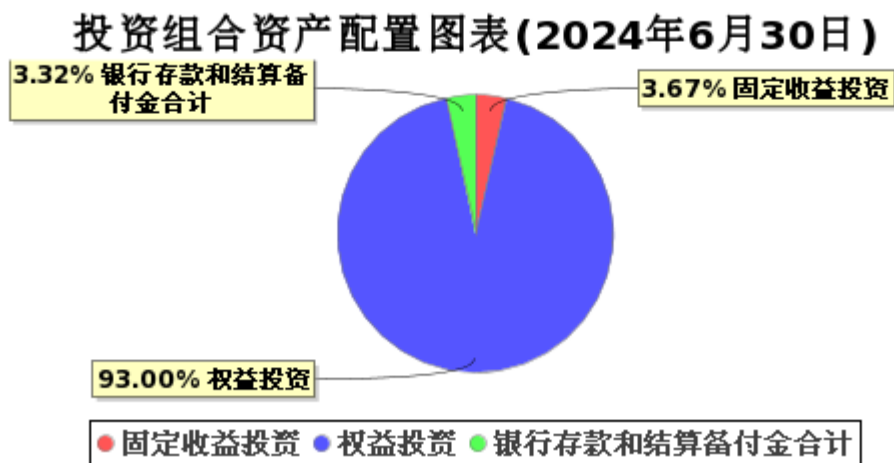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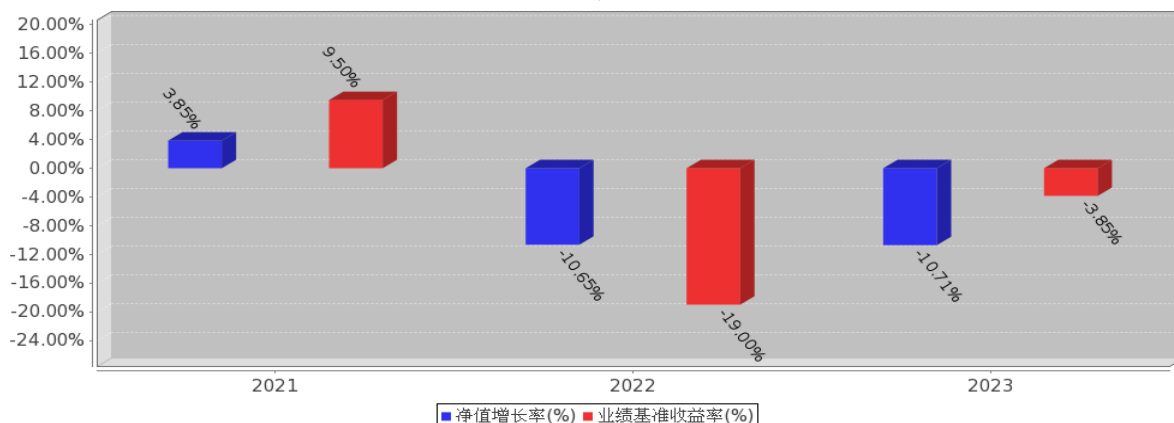
	<p>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创业板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2 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资创业板股票，也可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其他市场/板块股票，参与股票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票的战略配售、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1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
	1,000,000≤M<2,000,000	1%
	2,000,000≤M<5,000,000	0.6%
	M≥5,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封闭期不能赎回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两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开放赎回及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封闭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特有风险：本基金的权益资产主要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投资于创业板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创业板股票在上市审核、发行融资、投资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与现有 A 股主板、中小企业板股票存在差异，创业板股票特有的风险将成为本基金各类风险中的重要部分。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本基金可能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参与战略配售股投资需接受发行人对战略配售股票的定价，并将有一定的限售期限制，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战略配售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及转出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即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而本基金面临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巨额赎回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